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透過於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傳訊令狀連同一份申索背書對Stan Lee先生提起法律訴訟(「香港法律訴訟」)，以(其中包括)追討因(其中包括)美國申訴中的虛假指控引起本集團所蒙受的損失及損害的損害賠償。本公司指稱(其中包括)：

1. 美國申訴乃Stan Lee先生惡意或非法或以濫用民事訴訟程序的方式提出，以及提起美國申訴並無合理及可能的訴因；
2. 美國申訴已妨擾本公司的行動、業務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貸款人、股東或其他人士；及
3. Stan Lee先生提起的美國申訴屬惡意提出且別有用心，意圖對本公司的業務(或其他方面)造成損害，而非保護Stan Lee先生的任何合法權益。

就美國申訴而言，本集團認為美國申訴由不誠實的第三方提起，且Stan Lee先生可能受到影響而提出美國申訴。

由於香港法律訴訟尚處於初始階段，香港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溢利的影響有待釐定。董事會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其他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靜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及劉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